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(因應新冠肺炎)

申請日期: 年

月

日

108學年度 第2學期

申請人資訊(學生填寫)						
學生姓名				學校全稱		
身分證字號				系所全稱		
學號				學制	□日間學制 /□進修學制	
連絡電話				班別	□學/□碩/□博/□專科	
電子郵件				年級		
狀態	□當學期 □1~3年級 □其他			申請資格	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,且108 學年度第2學期無申請「學 生校外住宿補貼」	
租賃資訊(學生填寫)						
租賃起期	年	月	日	出租人 (房東)姓名 (或公司全稱)		
租賃迄期	年	月	日	出租人 (房東)身分證字號 (或公司統一編號)		
每月(平均) 租金		元		租賃地址		
學生 租賃地 所在縣市	□臺北市 □新北市 □桃園市 □臺中市 □臺南市 □高雄市 □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□金門縣、連江縣					
申請人 注意事項	請詳閱背頁 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 ,並 簽名切結					
請領補助經費方式(學生請填寫)						
申請所需文件: □申請書(背頁切結書已簽名) □租賃契約影本 □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				分行:_		
申請人簽名				家長 簽名	(學生年滿20歲老可免)	
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	請須知」切結書(學生詳閱後請簽名)
本人,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: □上,己晚知「由法期間 ·	
□本人已瞭解「申請期限」: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,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 	1、 光佰 岳 舉 扣 白 行 坦 山 。
2.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(109年6月20日),向學校提出	
一本人已瞭解「申請對象」:	11 明 1 通州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
1. 受疫情影響且108學年度第2學期具有校外租賃住宅	事實之學生。
2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,不	
3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	讀同級學位,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,除就讀學
士後學系外,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	
兹聲明絕無	無重複請領情事,切結人簽名:
4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,或已 茲聲明	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,不得重複申請。 月絕無重複請領情事,切結人簽名:
□本人已瞭解「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	
	· -
	_
	2.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;已補貼者,學生應主動
缴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政	里: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	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	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碍	疑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
等)。	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	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	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	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	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	
□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,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	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,意
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	# white - w
□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,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	P 就讀而欲甲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,將扣除溢領金
額。 「上」フォベル人がいか明ロサン・なほれんツタエナコ	5.4.任计小人中央,在上利从一兴区人应。计十二利
□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,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具繳回,經查獲將予以追繳,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。	
一級四,經查復將了以追繳,或於共後有租員共他住宅□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,再租賃	
一个人口頭領租金補助期间每個用租員买約仍繳, 丹租員 校;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,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則	
领金額。	64 , 依行头下 明仪介任伯位金佣 始
	實,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,並負法律責任。
	切結人(親自簽名或蓋章)
	身 分 證 字 號
	民國 年 月 日
校外租屋安	子全須知
一、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 二、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	
三、 滅火器功能正常	
四、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,安裝於室	[內有強制排氣裝置]
五、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	
六、保持逃生通道暢通,且出口標示清楚	
七、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	